

DY-207 轮胎修补机

技术协议

(泰国)

设备技术协议

一、设备用途：用于半钢子午胎修理使用

二、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：

设备名称：全钢轮胎复正修补机

设备数量：2套

三、文件资料

供方提供满足设备维修保养用的技术文件一式 2 份。

1. 设备的平面布置图，使用说明书。
2. 电气原理图、外部接线图。
3. 设备各部件的组装图。
4. 设备备件清单。
5. 合格证、装箱单 1 份，使用材料检验合格证书。

四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

●修补范围：表面杂质/杂质垫伤、上胎侧缺胶、下胎侧缺胶、重皮、表面刮伤、胶边(毛毛刺)/垫伤、字体错误、子口缺胶、胎里气泡/杂质。

4.1 主要技术参数

适用轮胎范围： (1) 轿车子午线轮胎
(2) 公制、英制轻卡子午线轮胎

- 硫化温度： 135 ± 5 摄氏度，具有温度报警功能，报警参数可于触摸屏设定
- 风源参数： $6-8 \text{ kg/cm}^2$
- 外部气囊工作气压： $2.5 \text{ kg} \pm 0.5 / \text{cm}^2$

4.2 控制柜要求：

- 控制电柜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和组装。
- 控制柜面板上各部分附有标示
主要低压电器元件（进线开关、空气开关、接触器等）采用西门子\ABB 品牌，指示灯、按钮、旋钮、急停按钮等采用施耐德产品，其他元件选用合资或国内知名品牌。所有电气元件必须满足工业使用标准。
- 柜内电气元件排布整齐合理，线槽走线规范，元器件标识清晰，所有电线依据原理图配线号，电气裸露处需做绝缘防护。

4.3 硫化器要求

4.3.1 快速硫化器为频繁接触件，电压电流需要满足安全需求，电压不得超过 110V。

4.3.2 快速硫化器电源接头需耐屈挠。

4.3.3 快速硫化器压力管使用螺旋管 (FESTO/SMC 品牌), 压力接头使用接头连接器。

4.3.4 配有快速硫化机 (半钢用) 6 套, 单点加热模块 (全钢用) 18 件, 半钢用加热管 25 件。

4.4 照明灯要求

本设备只需要现场的灯光即可使用。

4.5 喷漆要求:

所有结构件、型钢 (槽钢、角钢、工字钢等) 均需按国家相关标准喷砂或抛丸除锈, 两遍富锌底漆, 两遍面漆, 所有油漆必须是国家知名品牌。

4.6 工作台技术要求

1. 保证设备所有手动调节的可移动部件灵活自如。
2. 焊点牢固, 不能有开焊或虚焊现象保证焊接面平整光滑, 表面平整不得出现凹凸问题。
3. 手接触到的地方无锋利棱角, 以免使用过程中划伤。
4. 操作台采用钢板喷漆。

4.7 设备颜色要求

设备主体颜色为:	RAL7035	浅灰色
移动部件为:	RAL2009	桔红色
危险防护部件为:	RAL1023/RAL9005	黄/黑相间
电柜、气动柜:	RAL7035	浅灰色
压缩空气管	RAL5017	蓝色
镀锌管、不锈钢管:	原本色	
外购件为:	原本色。(阀门、电气元器件、电线电缆、电机; 气动阀、气缸)。	

五、验收条款:

5.1. 到货验收

设备发货后到达需方现场的开箱验收, 并签署到货开箱验收报告。

5.2. 最终验收:

验收标准:

- 设备运行正常, 无异常振动, 无异常噪音。
- 各轴承温度无骤升现象, 温升正常。
- 润滑系统无泄漏。
- 各电气装置运行正常且符合电器设备运行规范。
- 空负荷运转正常后, 满足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后, 进行负荷试车, 检验各项设备性能及精度, 达到本技术协议要求后, 在双方共同确认所有要求达到以后,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如果由于设备原因造成停机 1 小时以上的中断，72 小时检验将重新开始。待重新满足各项设备性能及精度，达到本技术协议要求后，方为有效。

六、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

在设备安装、调试期间，供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需方的规章制度，安全工作，文明施工。在安装、调试期间出现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1. 本项目依据需方提供的技术要求，由供方负责按技术要求进行设计、制造、负责安装、负责调试。设备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以最终满足本协议约定及需方实际使用要求为准，期间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6.2. 供方保证设备采用优等材料，先进制造工艺制成。设备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自动化水平，质量规格和性能稳定，也能满足安全和长期操作的要求。供方将保证设备满足机器制造厂家的标准，所有的机械制造和购买部件采用公制单位设计和安装，所有仪表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。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

本产品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 现场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（自备安装工具及所需紧固件）；
- 2 设备使用操作现场培训服务；
- 3 修补工艺流程现场培训服务；
- 4 在买方生产初期，卖方应根据买方的产品缺陷，进行实际操作培训，根据经验一般培训时间为 3—7 天，保证买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修补操作。
- 5 主机设备提供一年保修服务；
- 6 硫化板、内外气囊等易损件提供三个月保修服务。
- 7 本协议范围内产品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保修期满，另行购买时，按型号以旧换新。
-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买方另行采用非卖方生产的修补材料时，因其所造成的以下后果由买方自负。
 - a) 因更换修补材料，超限本机所设计的修补硫化温度、时间、造成轮胎修补处物理性能高温老化受损的。
 - b) 因采用非供方生产的修补材料，进行超限修补生产时造成气囊、硫化板寿命受损的。

八、供货周期

自签订技术协议和合同日起，30 个工作日。



文件审批

日期: 2024.11.22

名称 / 主题	DY-207 修补胎机技术协议		
序号	部门	签名	日期
1	硫化及试验保障处 (泰国)	米海-张	2024.11.21
2	设备处 (泰国)	闫志文 (X)	2024.11.26
3	设备动力部 (泰国)	闫志文	2024.11.26
4	半钢硫化车间 (泰国)	高百林	2024.11.26
5	技术部 (泰国)	张	2024.11.26
6	质量部 (泰国)	王	27/11